

《云海玉弓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云海玉弓缘》

13位ISBN编号：9789622572829

10位ISBN编号：9622572820

出版时间：1999-01

出版社：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作者：梁羽生,卢延光(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云海玉弓缘》

内容概要

第一回

抱恨冰彈禦強敵 懺情毒箭插酥胸

三月艷陽天，鶯聲啞溜圓。

問賞心樂事誰家院？

沉醉江南煙景裡， 渾忘了那塞北蒼茫大草原， 羨五陵公子自翩翩， 可記得那佯狂瘋丐尚顛連？

靈雲縹緲海凝光， 疑有疑無在哪邊？

且聽那吳市簫聲再唱玉弓緣。

曲譜「滴滴金」

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這江南三月的陽春煙景，古往今來，不知曾迷倒了多少騷人墨客、公子王孫？何況是從未到過江南的人，在這「沾衣欲濕杏花雨，吹面不寒楊柳風」的醉人季節裡，自然是要着迷的了。 這一位從未到過江南的人，是個二十歲左右的少年，有着一副孩子氣的臉孔，也有着一股孩子氣的心情，此際正在山坡上游目四顧，手舞足蹈着嚷道：「怪不得老爺在薩迦的時候，日日都想回家，原來江南真是個好地方，江南真好啊！」

有一群孩子嘻嘻哈哈的跟在他的後面，領頭的一個大孩子忽然指揮他的同伴唱道：「不識羞，不識羞！老鼠跌落天秤裡，自稱自讚沒來由！」那帶着稚氣的少年人向孩子們扮了一個鬼臉，裝作發怒的樣子叫道：「豈有此理，你們這幾個小鬼頭為甚麼罵我做老鼠？」那群孩子嚷道：「你不是自稱自讚麼？我們明明聽見你叫江南真好，江南真好！還說不是老鼠跌落天秤？」那少年人大笑道：「我是說你們這個江南的地方呀，不過，我這個江南也不見得壞吧？」

《云海玉弓缘》

作者简介

卢延光插图

《云海玉弓缘》

精彩短评

- 1、强烈同意！！！！
- 2、我也不希望他娶谷之华！！！！
- 3、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给四星，是因为喜欢最后一章。
- 4、梁羽生小说中最精彩的一部，这里的金世遗与《萍踪侠影录》的张丹枫一样，是塑造最成功的主人公，同样最出彩的还有厉胜男。
- 5、我只看过云海玉弓缘，没看过侠骨丹心，我以为金世遗后来孤独一生了呢！呵呵，看来童话终究还是要落回到人生呀！
- 6、梁先生第一好书
- 7、这是我认为梁羽生的作品中最成功，最精彩的一部。金世遗这个人物深入人心，也是我现在为止最喜欢的人物之一！
- 8、“被再多的旁人喜欢有什么用！”唉...我也是初中看TVB，现在看小说，恨啊...
- 9、曾看它至凌晨4,5点,真是疯了，不过很爽
- 10、厉胜男这样的女人让人印象深刻
- 11、侠骨丹心，看过电视剧。。。
- 12、金庸的书里我最爱赵敏，性格可以说很像，可惜赵敏选了优柔寡断的张无忌，于是她比厉胜男而远不及，然而正因为她选的是张无忌，于是她得到幸福，但我依然庆幸厉胜男爱的是金世遗。我最爱的武侠小说男女主角，没有之一！
- 13、只愿我能够与你过得今晚
- 14、梁著寡淡，令人昏昏。此作横空出世，真如晴天霹雳！我只为厉胜男这绝无仅有的人物留言在此！她深深的震撼了我！多么强烈的爱情啊！照得人仿佛即将融化，令人不敢逼视。结局震撼人心，力如千钧！这个人物令我久久不能释怀！
- 15、“唐大掌门接箭”，好杀气
- 16、梁老笔下，最喜欢厉胜男.....
- 17、（一）

世间上的寻常男子，终究会寻找一个世俗生活中最合适的妻子。周芷若之于张无忌，谷之华之于金世遗，便为此种。

然而金庸是一位十分仁慈的作家，他终将张无忌写得颇为洒脱，张无忌不再受家国民族的大义束缚，甘为赵敏放弃江山，当然，以他的性格，也是做不了皇帝的。金庸为赵敏的爱情谋得了一个好归宿，也为世间男人的狂野内心谋得了一次解放。

看到一个评论说，梁羽生也终归厌倦了自己建立的道德体系，要让无拘无束的厉胜男来一次彻底的大反叛，要让人性里所有最真实的情感淋漓尽致地迸发。身世相类的金世遗和厉胜男，从最本质的内心来说，可谓一类人。厉胜男如同一朵炽烈燃烧的玫瑰，如同一颗转瞬即逝的流星，短暂却绚烂，她让人内心无法平静，而这种无法平静，正是生命的力量。

与赵敏相比，厉胜男的悲剧让她愈加娇艳动人。“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不知金世遗永远失去这个他用道德憎恨的女人时，内心究竟是什么感觉。她死的一刹那，金世遗的心才痛起来，爱才苏醒过来，人性中最真实的情感才挣脱出来.....

（二）

自从与金世遗相识，厉胜男虽不改行事的毒辣作风，但与谷之华一样，从未做过伤害金世遗的事。然而金世遗何以厚此薄彼，每每有误会出现，必定认为是胜男的错呢？

细想一下这个问题，原来爱情在开始的时候，就存在着偏见。谷之华乃名门正派，一出场便以正义的姿态平息纷争，自然给金世遗留下一个美好的第一印象，而厉胜男是以冷酷决绝的杀手形象出场的，是被人叫着“贼婆娘”、“妖女”出场的。纵然金世遗自幼长于蛇岛，不谙俗世间的道德伦常，凭着本性的善良，也自然会对厉胜男产生偏见。偏见一旦产生，想要消除就十分困难。因而就算在火焰岛胜男舍命相救，就算她对金世遗有百般好，仍旧是稍有差池，嫌隙顿生。可见爱情并不是单纯的东西，它要经历世俗的干扰和考验。

厉胜男是这世间少有的烈性女子。她不会将心爱之人拱手相让，亦不会使用手段强留一个男

《云海玉弓缘》

人的心。如若爱情求之不得，她依旧不是选择伤害对方，而是到生命最后一刻仍要证明自己的深爱。

厉胜男也是这世间少有的充满自信的女子。她不怕被爱人误会，更不怕被世人误会。她一便一，二便二，不掩藏，也不解释。

我一直觉得这样的女子，并不是个个男人都爱的，亦不是个个男人都爱得起的。爱她的男人，应是不羁的浪子，而非正义的大侠。然而即便放浪如金世遗，也仍要在胜男死后才了解这份爱，又可见厉胜男于这凡尘俗世，是个多么不与世群的女子。她的一生充满坎坷，真真如古希腊神话中的悲剧英雄一样，注定要被命运捉弄，却势要力战到死。

如果说生命中有太多妥协，那么厉胜男选择了轰轰烈烈的燃烧，一切有失生命尊严的选择，在她娇艳的燃烧背后，都黯然失色.....

18、金世遗金世遗.....真的是今生今世被人遗忘吗？

19、比较喜欢梁羽生的文风~

20、不知不觉看完《云海》都已经有几个星期了，上学期间的一些琐事总是让我无法完全静下心来投入这部小说，只是偶尔脑海里冒出“云海”或是“胜男”这些字眼的时候总是带着几分支离破碎的伤感。毕竟，故事结局和厉胜男这个女子带来的震撼都太刻骨铭心。

在我印象里，先入为主的认为叶璇就是厉胜男，和那个英姿飒爽、敢作敢为敢爱敢恨的孟丽君一样，厉胜男又何尝不是一个胜于男子，坚强又倔强的女子。只是同是叶璇和林峰这对金童玉女，演出的故事和结局却这样天差地别。可怜的胜男，似乎变成我印象中悲剧与牺牲的最佳诠释...

虽然硬要说起来胜男的一生如流星般短暂却也散发光芒，但毕竟她活的太辛苦，除了最后死前的告白，胜男似乎从来没有真正的快乐过，即便这样，在她死前也始终没有能够听到金世遗亲口说的爱她。

（厉胜男道：“你过来，让我再看你一眼，啊，让我亲一亲你！”金世遗本来已是憎恨她的了，不知怎的，这时却是心情激动之极，情不自禁的亲了她一下。

这刹那间，厉胜男的眼角眉梢，都充满了笑意，便似一朵盛开的玫瑰，她低声道：“世遗，你其实也是爱我的啊！”突然笑容收敛，盛开的玫瑰倾刻之间便枯萎了！

——第五十二回 佳偶竟然成冤偶 多情却似反无情）

即便是临终之前，她似乎还是在他们之间的爱情中唱着独角戏，但无论如何，她也总算是心满意的快乐的离去的吧...

“这刹那间，厉胜男的眼角眉梢，都充满了笑意，便似一朵盛开的玫瑰”，这淡淡的几句，看到让人心醉

也许像赵灵儿一样，身为旧时代的女子，她们背负的东西实在太多。我既不忍灵儿为了拯救南诏国的万民牺牲自己，当然也不想看到胜男为了她所背负的包袱拖累自己短暂的一生。况且她所背负的又不似灵儿来的那般伟大，家族灭门的血海深仇，和为隔世师父乔北冥报当年战败之仇，争天下第一的名号，其实看起来都只是过眼云烟的仇恨和虚名，胜男实在没有必要为这些而牺牲自己。但细想之后，这又何尝不是胜男的性格所决定，也是她从小孤苦凄惨的成长背景所致。

（厉胜男双眼朝天，似是自言自语地冷冷说道：“我自小就不信命运，我想要的东西一定要拿到，我想办的事情一定要办到，即算是命中注定，我也一定要尽力挽回！”

——第五十二回 佳偶竟然成冤偶 多情却似反无情）

是多么倔强的内心和性格，才能从一个女子口中说出这么一番话来，而这样的胜男又是多么的让人心疼...

《云海玉弓缘》

而性格和境遇，这也是胜男与灵儿、赵敏最不相同的地方，她没有前者的不谙世事，纯洁的像一个小女孩（事实灵儿就是一个纯洁的小女孩...）；又没有像后者那样单纯的为了爱情放弃其他，去陪伴她的世遗哥哥在荒岛一生一世，甚至还为了她所背负的仇恨离开了荒岛的二人世界，暂放了她的爱情。

虽然书中没有明确提到他们是何离开荒岛的，不过以胜男的手段，如果真要把金世遗留在荒岛上朝夕相伴一生一世，也并不是难事。如果真是这样，谁又能说他们不会因此互生情愫，相伴到老呢...

无论如何，胜男这次的选择是离开荒岛，选择了她的“事业”——复仇，虽然这不是他们爱情悲剧的导火索，却也注定了这样充满邪气的两个人不会走到一起。虽然胜男在最后追悔莫及，但若让她再选一次，结果也是一样的吧，毕竟这个好强的女子，她所追求的不单只有爱情。可即使如此，胜男对这些，都是全身心的投入，一心一意地复仇，全心全意地爱着金世遗，这才是胜男最吸引人的地方。

（厉胜男凄然说道：“早知如此，我真后悔从荒岛回来。”金世遗恨恨说道：“你现在不是样样都称心如意了么？”厉胜男道：“不错，但是到头来都是空的。世遗，要是咱们仍在荒岛上朝夕相对，那有多好！”

——第五十二回 佳偶竟然成冤偶 多情却似反无情）

电视剧中的处理却不一样，胜男的挽留早在荒岛时就表达了出来，也许导演是觉得一个痴情如赵敏的厉胜男更能吸引观众眼球吧。窃以为这样的胜男也失去了她原本的个性，金老写的爱情大多是童话，而胜男却不是童话爱情里的女主角。她不是一个完美的女子，非但不完美，甚至可以用阴暗，腹黑，好强，倔强来形容，这些词就和她的名字一样，本不该属于一个二十出头的少女的。她确实是真正的妖女，可是妖女总是难过英雄关...

（他回头过来，走到厉胜男面前，只听得厉胜男恨恨说道：“我以为你有了别人，从此不再理会我了！”话未说完，一大口鲜血又喷出来。

金世遗道：“你别动气，伤好了再说。”一摸她脉象，先是吃了一惊，忽地又恼又气，叫道：“你，你怎么用这样的手段骗我？”

厉胜男冷冷一笑，将金世遗的手摔开，淡淡说道：“好，是我骗你，你尽可不必理我，你去追你的谷姐姐去吧，去吧，去吧！”

原来厉胜男的受伤倒并非虚假，不过却不是孟神通伤了她，而是她自己令自己受伤的。原来她为了阻止金世遗去追赶谷之华，竟然运用从乔北溟武功秘籍所学到的邪派玄功，震伤了自己的三焦经脉！

——第三十六回 惆怅深情如梦杳 暗伤心事付东流）

如此一个强势而执着的妖女，为了留住自己的所爱，不惜燃烧自己的生命来为他们注定要悲剧的爱情升温，这样的胜男能不让人着迷么...

说到他们的爱情悲剧，虽然不是单纯的三角恋，却也确实是走进了一个死胡同

都说当自己真正喜欢的人和其他人在一起的时候，会真心的祝福他们，男人应该确实如此，女人我就知道了。但是我知道，不管胜男最后对谷之华下毒，是出于妒忌也好，出于报复也罢，胜男始终都是爱着金世遗的，出于这个观点的原因，胜男这些“小心眼”的所作所为，只会让我对她更加喜爱，如果我能为金世遗的话...

当然，如果我要是金世遗的话，早几百次机会就会和胜男在一起了，只是如此强势好胜的胜男，

《云海玉弓缘》

又会不会爱上一个这么容易就得到的“金世遗”呢？唉，不敢往下想了...就像之前所说的死胡同，感情这种事，就像是个无限的贱循环，越得不到的感情让人穷尽一生也未必得到，而越容易得到的感情又似乎没那么值得珍惜...

厉胜男，这是个在我心目中甩其他女性角色几条街的奇女子，也许我不会喜欢这样的女王似的女人，但是我也肯定会像段誉对她的神仙姐姐那样，“穷心未尽，色心又起”吧...

21、小时看的吧，应该首先看的是连环画，但是可定觉得挺好的，情急适合做动画片，就像圣斗士之类，只所以这样，成年后就觉得不好，人物太脸谱化了

22、是因为人有成人之美而让金世遗娶谷之华，那么，厉胜男呢？对她的城区哪有在哪里？

23、恩是啊，最近喜欢武侠小说咯，

24、厉胜男完美的死在金世遗的怀里作为女性读者来说这是超级感动的结局金世遗生生世世的摆脱不了厉胜男的影子了。我不明白为什么不就这样的结束就好了？为什么还要再写二十年后金世遗还是和谷之华在一起呢？（虽然是另一部小说里）我不能接受，就好像我不能接受小龙女被尹志平侮辱一样，这样让我觉得爱不能纯洁与永恒.....

25、我一生只爱过一次 只爱过厉胜男

26、第一次明白“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是那么悲哀的一句诗是因为看了《云海玉弓缘》，而且我偏执的认为这句诗就是属于金世遗和厉胜男的。

看了多年武侠，江湖儿女的“情更长”，总是不乏留下让人印象深刻的。感人至深有如杨过小龙女，沉重孤寂有如李寻欢林诗音，悲壮苍凉有如萧峰阿朱，遗憾万分有如林平之岳林姗。但是如此这般痛彻心扉，深入骨髓的只有金世遗厉胜男。

金世遗，“今生今世都被世界遗弃”，少年坎坷，受尽欺辱，武功高强却不像武林大侠那样受人敬仰，世人对他的只是惧怕、唾弃，给他一个“毒手疯丐”的绰号。

他就这样一直活在自己的黑暗沼泽里，自卑自怜，自感自伤，但是他是那样渴望走出那片湿地，触摸光明。

少年时遇上冰川天女，那是命运对他的第一次眷顾，她温柔善良，美丽高贵，他对她充满热爱与倾慕。可是冰川天女对他只有怜悯和关怀，毫无爱意，她有她的唐经天。

而后是李沁梅，其实不难看出来，他们之间只有兄妹之情。李沁梅的单纯美好让金世遗自惭形秽，他只想她好，是一种真实平淡的好。

终于出现了金世遗视为真命天女的谷之华，还有之后一直在他心里消散不去的厉胜男。我不明白为何到今时今日还有那么多人在怀疑金世遗爱的究竟是谁，书里最后很明白的写了金世遗喜欢谷之华是因为理智上他认为谷之华会是一个好妻子，但是理智是永远战胜不了情感的。

的确，生活里若出现谷之华这样的一个人，很容易让人有好感。她就像太阳一样，温暖善良，她是另一个冰川天女，是金世遗拼命想去触碰的美好与希望。如果没有厉胜男的出现，他们也许可以是一对神仙眷侣。

可是，那个狠毒凌厉、可恨可怜的厉胜男还是出现在他生命里，而且就像个影子一样附着在他心里。

金世遗开始拿谷之华与厉胜男作比较的时候就已经很明显了，他说对谷之华是敬爱，对厉胜男是

《云海玉弓缘》

讨厌，可是她却像他的影子一样，一个人怎么可以没有影子呢。失去了自己的影子那是拥有再多的温暖阳光也弥补不了的缺憾。

菩提老祖有名言“当你发现你爱上一个你讨厌的人的时候，这段感情才是最要命的。”

金世遗爱上厉胜男其实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没错，他向往光明，但是在不属于他的地方他显得那样格格不入，不知所措。只能一次又一次重新回到黑暗中，独自舔舐伤口。只有厉胜男真正了解他，因为他们是同一类人。

一样的独立于世界之外，被世人唾弃，即使后来金世遗慢慢步向光明，也时常想起那个影子。他心里似有两个人，一边理智地说“我要的是谷之华”，一边却如何也摆脱不了厉胜男。

所以最后他看到厉胜男死在自己面前时才恍然大悟，他是生生世世也摆脱不了这个影子了。

理智永远战胜不了情感。

他含着泪对谷之华说“之华，我将永远敬爱你。”

只是他把全部的爱都给了那个影子，这是用她的生命才换回来的一次大彻大悟。

可是，梁羽生到底不像金庸，金庸笔下的大多男主角若是爱了便一根筋到底，所以杨过知道小龙女跳崖后还是苦等她十六年，岳灵珊死后一年，令狐冲身边有了任盈盈也还是在挂念“不知坟中的小师妹如何”，萧峰在阿朱死后尽心尽力照顾她的妹妹阿紫，到死心里还是只有阿朱。

后来在《侠骨丹心》里，金世遗还是娶了谷之华，书中淡淡的提到厉胜男，也只是说当年他爱的是厉胜男，可是相伴到白头的还是谷之华。

曾经那样深刻纠缠的感情也敌不过时间的消磨，在往后日复一日的岁月里，那个影子终究是淡了下去，被习惯所替代。

年少时看是很不能理解的，觉得当初那样的心痛怎么最后就不了了之了。如今再想起来，才觉得这正是这套书的实诚之处。

事实上，当我开始懂得“爱情”，觉得它最终不过两个字“陪伴”，爱人到最后也只是成为一个陪你吃饭看电影的“伴”，让你看起来没那么孤独。如果是这样，即使金世遗不爱谷之华，但和她共度余生也不奇怪。

只是，若与不心爱的每夜晚餐，也不知哪个故事更悲惨。

27、看这本书的时候是在初中，在学校的图书馆找了好久，想看也是起源于电视剧，那时候叶璇演的厉胜男，死的时候哭惨了我。

28、云海玉弓缘是梁羽生写爱情写得最诡异奇情的一部，厉胜男对金世遗的爱，是梁羽生笔下，似乎唯一一段没有结局的爱！

29、若没有了影子，阳光就算照耀温暖无边，我又如何证实自己是存在的呢，若是没有了你，我的心又如何肯甘愿跳动的了无生气

30、我知道，胜男临死之时也说是他们在一起的，可是，可是，我就觉得生气。她总是幸运的，活着的人总是好的，因为她们总还有希望，总还有机会，饶是金世遗铁了心肠，也还有时间给她水滴石

《云海玉弓缘》

穿。如同林妹妹死后我便见不得宝玉和宝钗亲近，总让人为逝者觉得不值。其实她们倒已放下，就我这个旁观者很是执着，仿佛一场战争，恨不能替她们争一争输赢。

同感，每次都会觉得自己其实也够傻的了.....

31、 不论再过几千年，再拍多少版本的电视剧，被多少人传说

白娘子始终是要恋上许仙，被他辜负，永镇雷峰塔的；萧峰始终是要失手打死阿朱，含恨一生的；练姐姐始终是要钟情卓一航，为他伤心欲绝，一夜白头的；厉胜男始终是要一身白衣，凄然含泪的死在金世遗怀里的。

他们，始终都不能完满，在劫难逃。

难道这就是命吗？还是缘呢？要死不活杀千刀的缘分。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白娘子不和许仙在一起，算了，反正他是废柴一个。萧峰痛失所爱，算了，他最终还是会在天上和阿朱相见的。练姐姐红颜白发，算了，卓一航会千辛万苦的为她找优昙奇花，守候百年。可是厉胜男和金世遗又算是什么？算什么呢？

她明明就那么喜欢他，为他做了那么多事，那么骄傲，那么美好，为什么金世遗在最后一刻才看得到？

我不喜欢，不喜欢。

我不喜欢看到一个女生一身白衣的成亲。

我不喜欢看到她明明很难过却还是要温柔的对她微笑。

我不喜欢看到她精心描画的双唇淌出血来，染红了衣襟，比胭脂还浓。

我不喜欢看到她哭，眼泪甜蜜却酸涩。

我不喜欢她在别人质问她，为了一个不爱她的人连命都不要的，值不值得的时候那种义无反顾的姿态。

我不喜欢她努力的微笑着对他说：其实我一直都不会做伤害你的事，只是你不明白。

我不喜欢她流着血祝福他和别人白头到老。

我不喜欢她流着眼泪说，我要走了，可是我好舍不得你。

我不喜欢她就那样闭上了双眼，一生一世都不会再张开。

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完成的婚礼，来不及完成的人生，来不及听到他说，你是我的妻子，有你在，我什么都不怕。

看金庸的人都会纠结，陈家洛到底是喜欢霍青桐还是喜欢香香公主。看梁羽生的人，都会纠结金世遗的最爱到底是厉胜男还是谷之华。

《云海玉弓缘》

算什么呢？金世遗，在世界都遗弃他的时候，只有厉胜男看到了他。可凭什么，他就一直看不见她。直到来不及，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人非常非常爱他。厉胜男是带刺的玫瑰，但是她为金世遗一根根拔掉自己的刺。这一点，谷之华又怎么及得上？她就算再好，始终被隔绝开。

想到二十年后，我也很不爽。金世遗居然娶了谷之华，生了金逐流。梁羽生你不是和我开玩笑吗？就算是为了展开新一代的故事你也至于吗？灵和肉是可以分开的吗？心不至，身要如何？辜负啊辜负，彻头彻尾的辜负。如何忍心？

32、只是当时已惘然……

33、梁公的武侠不如金庸的大气，那是因为他的武侠只活跃在江湖之中，而面对历史事件时往往只如洪流中的一股流沙，一冲即散，永远成不了决定命运的主心骨。但梁公描写的爱情故事真实细腻得多，尽是痴男怨女的恩怨情仇，永远是剪不断理还乱，满腔的侠骨柔情让人肝肠寸断，而少男少女之间的分分合合多如牛毛，足足占了他笔下武侠的半壁江山。

梁公所著最有名的爱情武侠是《白发魔女传》，充满余味不尽的遗憾惆怅，而最深刻、最动人心魄的却是《云海玉弓缘》，一个厉胜男叫人既爱又怜，生生世世地让人难以忘怀。梁公的男主角多半雷同，一概是正气盎然、义薄云天的大侠客，而留给读者深刻印象的，一是完美无缺的张丹枫，是现实中不可企及的理想，一是特立独行的金世遗，却是愤世嫉俗的流浪儿，这云海的故事便起源于他悲凉的身世，正因为他的与众不同才引出邪气妖氛的厉胜男。

梁公一向以名士型侠客著称，张丹枫、唐晓澜、李逸等均是此类，张丹枫是与朱元璋争天下的张士诚后裔，他的父亲张宗周寓居瓦剌也是位列丞相，唐晓澜则是康熙的私生子，而李逸是李渊太子李建成的孙子，唯独金世遗在身世的对比下落魄无形、自卑不足，其父虽也是舞文弄墨的老学究，但在金世遗五岁时，父亲年老遭弃，无处谋生，只能沦为乞丐，一路乞讨还乡，不久即病死，这小小年纪又能遗传多少名士气质，即使曾经有过也在日后乞讨的生涯中磨灭殆尽了。八岁那年又身患无药可治的麻疯病，人们尚未知麻疯病不会传染，连乞丐也不敢与之伍，只能独自一人到荒郊僻岭中捕兽为食，如是又过三年，再是坚强的人心也忍受不了这种人见人怕的日子，正如他的名字，为世所遗，只能在孤独零落中叫一声爹、喊一声娘投崖自尽。梁公的一声爹、一声娘看得人实在心酸，这可怜的孩子没犯过错，却已遭人世遗弃，平生最让他牵挂的爹娘又已辞世而去，这一生想想，或许还有几个小乞丐跟他玩得投契，只是这乞丐的生活回味起来，其中的辛酸悲凉又岂是片刻的欢愉所能掩盖，他患上麻疯，更是连乞丐也嫌弃他，只能与言语不通的禽兽打交道。

人生活得如此没趣，还不如一死百了，正当他纵身一跳，却有一只大手抓住了他，把他救了上来，此人无论哪一方面都可当他的前辈了，当过乞丐，也得过麻疯，但了不起的却是一身精绝的武功，救金世遗正是要治他的麻疯病，也当他的师父，让他继承衣钵。这人就是毒龙尊者，曾得吕四娘点化改邪归正，自愈麻疯，救治世人麻疯病，并自创蛇岛一派武功。两师徒隐居海外蛇岛，十年之后，金世遗武功大成，已臻一流高手境界，他师父却因走火入魔不幸逝世。原来毒龙尊者的武功虽有独特之处，却有一个致命弱点，练功至一定阶段就会走火入魔，必须以天山派的内功心法化解，融成一门正邪相通的绝世武功，创前人之所无，乃是于武林有益的一大贡献。

这样的经历让我想到了杨过的童年，自母亲去世后也是孤苦零丁、流浪江湖，直到遇见父亲的结义兄弟郭靖才脱离了困苦的童年。不同的是金世遗事师如父，而杨过生性孤傲，不愿寄居人下，结果一个是不循礼教，只对武林高人和姑姑礼敬有加，一个却是以羞辱武林人士为乐，除了师父尊重的吕四娘以及可怜过他的冰川天女，任谁都不放在眼里。

金世遗重返中原的用心非正，一是为了让师父的武功发扬光大、称雄武林，其次则是报复人间，以泄幼时常遭世人嫌弃鄙夷的愤恨。用心虽带着点邪气，但绝不会犯上大奸大恶，却能先公后私，到处找武林人物过招，以师父的武功挫败他们，既能彰显毒龙尊者的绝世武功，又能一泄私愤，成就了“毒手疯丐”的名声，但他这乖戾的挑衅也被视为武林公敌。

在川边的雀儿山里分别遇上了唐经天和冰川天女，金世遗假扮成满身麻疯的乞丐，在山道上乞讨。无奈唐经天识得麻疯病的厉害，不愿接近他，只能出于可怜的心态将食物抛给他，却急匆匆绕开避过。无论如何，唐经天也是施予了恩惠，尽管礼数未到，对金世遗总是有恩的，但他偏偏讨厌那些不敢亲近他的人，对于可怜的恩惠更是不屑一顾，因为金世遗需要的不是可怜，而是世人的关怀。怪癖的报复心性顿时勃发，竟赶到唐经天的前面推下巨石进行袭击，若非唐经天武功已达一流水平，只怕真要葬身石底，些许不满就要致人死命，金世遗的乖戾可见一斑。而冰川天女因为常年居住在冰川

《云海玉弓缘》

之上，从未见识过麻疯病症，见金世遗满身疙瘩溃疡反生怜悯之心，想给他医治毒疮，却因此给他缠上。

只因冰川天女是唯一一个不讨厌他麻疯病的人，也是第一个问他姓名的人，金世遗自然而然地对冰川天女大生好感，这个浪迹江湖的风尘隐丐苦苦追求着她，索性就跟在她身边死缠难打。偏偏冰川天女早已心有所属，喜欢的是飘逸潇洒的唐经天，而非阴邪乖戾的金世遗。一来金世遗嫉恨唐经天，二来他也知道本门武功的要害必须以天山派纯正内功心法化解，而唐经天正是当时天山派掌门人唐晓澜的独生子，这口气窝着金世遗满肚邪火，极尽所能地想要离间唐经天和冰川天女的关系。然而冰川天女对金世遗只是可怜而没有感情，也认识到金不良的心怀，金世遗的第一段情缘最终毁于己手，只能拖着性命不多的病体踉跄而行、远离亲友，他的武功已然走火入魔，只余72天性命了。

可金世遗生性高傲，小时候卑躬屈膝够了，如今武功大成，更不愿有求于人，何况唐经天是他的情敌，要向天山派乞命那是莫大的耻辱，倔强得宁肯埋骨荒漠也不要受人恩惠。正是他这种荒唐要强的脾气吸引了冯琳母女的目光，冯琳生性贪玩，为人妻母后依然不失童孩心性，她欣喜金世遗作弄世人的怪招，有意为爱女李沁梅物色佳婿。天真的李沁梅同样顽皮活泼，第一次见面就拿猴子来戏弄金世遗，大大地将向来喜欢恶作剧的金世遗教训了一顿，“毒手疯丐”的威名折损在一个纯真活泼的少女手中，当真是面上无光。只是接下来冯琳母女对金世遗的关照叫他又喜欢又厌恶，喜欢的是她们对他的真诚关爱，让从小就遭受人世遗弃的金世遗倍感激动，一股莫名的感动不住地涌上心头，却又厌恶她们企图用天山派的内功心法治愈他，让他在情敌面前抬不起头来。

在知道自己命在旦夕以后，金世遗更是随心所欲地我行我素，替唐经天的好友陈天宇入狱，好让唐经天沾他恩惠，到处挑架，给结过仇怨的唐赛花助拳，最后更是豪情壮志，勇攀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玛，死在世界巅峰也是心甘情愿。

然而身患重病的金世遗到达七千米已是极限，在一群冰塔前举步维艰，蓦然发现晕倒在地的李沁梅，原来李沁梅痴痴恋着金世遗，竟不顾万丈高寒、体质不堪，护着三颗碧灵丹登上珠穆朗玛峰寻觅金世遗踪迹，以碧灵丹培元固本的神效延续金世遗36天性命，终于不耐奇寒昏倒在地。金世遗猜想得到她的心意，自是大为感动，可是极度的自傲下坚拒天山派的恩惠，却将三颗碧灵丹全都纳入李沁梅口中，在李沁梅将醒未醒之际悄然离开，继续缓缓步向生命的终点。

迷迷糊糊之中金世遗似乎看见死神的招手，趴倒在地的他遥望珠穆朗玛的最高峰，依旧不屈不挠地爬着向前，抬起沉重的手臂爪着前面的冰雪竭力带动自己身体往上攀爬，闭目一刻还隐隐约约看见一个身影飞速奔来，只是再无知觉了。

金世遗又缓缓醒来，只觉有人源源不断地传来真气，内息渐渐回复如常，定睛一看，正是自己千躲万避的唐晓澜，正以纯正的天山派内功化解自身的邪功魔障。金世遗无力抗拒，只能默默接受，却咬紧牙关没迸出一个“谢”字。突然印度第一国手提摩达多从后袭击唐晓澜，金世遗急唤“敌人”二字提醒唐晓澜，方助得唐晓澜应变即时，躲过致命一击。金世遗精神渐复，身体已无大碍，唐晓澜急于与提摩达多比拼登峰，顾不得金世遗心事重重，也就立马离去、加速攀巅。

金世遗有何心事？原来他一直以来藐视人间真情，愤世报复，如今遇上冰川天女、李沁梅、冯琳、唐晓澜等人却个个对他关怀有加，甘犯奇险登山救他，无由得让他极其感动，心恋这些友谊的温暖，从此以后是孤身飘零还是融入人群，一时使他踌躇不决。思来想去，只留得刻石之诗：不是平生惯负恩，珠峰遥望自沉吟，此身只合江湖老，愧对嫦娥一片心。

一诗刻毕、洒然而去，天地茫茫却不知此身何归，红颜难觅，当真“只合江湖老”。

直至此处还是《云海玉弓缘》的前奏，然而最初愤世嫉俗、行事偏僻的金世遗却已陷入暖暖温情、浩浩正道的迷惘之中，只是这样的转变却是他一段悲情的伏笔而已。

杨过和金世遗虽然都是离经叛道的人，但细究起来，杨过叛的只是道德礼教，坚持到底终与小龙女成眷属，而金世遗叛的却是整个江湖，只是在叛的过程中被逐渐同化，造成的是与爱人生离死别的悲剧。杨过叛的礼教之法未必对他人有害，只需坚持住精神上的意志即可，而金世遗的叛却会对整个江湖武林造成实质伤害，不是生即是死，要与整个武林为敌只怕是九死一生，这正是金世遗必须转变的理由，否则作为武林公敌只有孟神通自毁一途。

金世遗一生有四位红粉佳人对他造成极大的影响，先是冰川天女桂冰娥对他的怜悯，使得他对人世间的爱情有所希冀，只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冰川天女的对象是俊雅飘逸的唐经天，对金世遗只是心存怜悯；接着是李沁梅，使他深感人情的温暖，但他是流浪江湖的孤儿，遍尝人世间的苦楚，识尽阴险心机，而李沁梅自幼得父母细心爱护，纯真无邪，未经历过江湖风浪，更不识人情冷暖世态炎

凉，一个似波涌浪腾的怒海，一个如纯白无暇的晴云，永远是天壤之别的距离，金世遗是不愿意纯真可爱的李沁梅跟着自己受苦受难的；第三、四位才是牵连了他一生幸福的红颜知己，金世遗遇谷之华在先，从她身上感受到的是光明正大的女神光辉，而厉胜男展现在他面前的却是娇媚可人的妖女气息，隐隐然就是他生活的影子。而谷之华的生父孟神通为夺武功秘笈曾杀害厉胜男全家，这三人之间注定是互相羁绊的情孽。

初遇谷之华的金世遗就发现她是吕四娘的高徒，吕四娘曾教化他的师父毒龙尊者，临死之前又嘱托谷之华要好好看待金世遗，希望能将他引入正途，以他的悟性必能融成一门正邪合一的武功，为武林增添一大异彩。谷之华果然继承了她师父高尚的侠义风采，在邛山派大会上，谷之华被公开揭示连自己也不知的身世，掌门师姐曹锦儿逼迫她交出本门剑谱宝剑，就逐她出师门。邛山派创自前明公主独臂神尼，下传了因和尚和江南七侠周浔、路民瞻、曹仁父、白泰官、李源、甘凤池、吕四娘，了因背叛师门，为吕四娘所诛，曹仁父女儿曹锦儿在江南七侠门下年纪最大，自然是邛山派第三代掌门人，甘凤池的二徒弟周骥正是孟神通所害，三徒弟翼仲牟接任丐帮帮主，既知谷之华与孟神通乃亲生父女，邛山派当然不敢接纳，以免父女勾结，一个里应外合足可毁门灭派。正所谓幽谷有佳人，遗世而独立，谷之华因父亲罪孽不为同门所容，金世遗也因行事怪癖为世人所垢，两人一般身世同病相怜，不知不觉已拉近了心灵间的距离。此时的金世遗对谷之华一心爱慕，就差表白心迹共谐连理了，若非他被一个承诺束缚的话。

想不到李沁梅痴情至此，为寻金世遗不远万里，从边疆天山来到江南一隅，只求见金世遗一面，却不幸落入孟神通手中。金世遗孤身闯入孟家堡，却见一神秘女子连施杀手毙三人，又抢在金世遗前面将李沁梅救走，使得金世遗无功而返。孰料与孟神通一场恶斗，竟中了修罗阴煞功的阴寒之气。至此方知神秘女子名叫厉胜男，乃三百年前败于张丹枫手下的乔北溟徒弟厉抗天后人，因孟神通觊觎厉家祖传的修罗阴煞功，竟狠手杀害厉家43口人，唯余她母亲侥幸逃得性命，而厉胜男尚在胎腹之中。无缘无故死于孟神通手下当然不值，而厉胜男祖传典籍中留有解救修罗阴煞功的方法，厉胜男以此与金世遗定下誓约，要他助己报得大仇，她就救他一命。左思右想，打是必然打不过孟神通的，想要同归于尽也份属渺茫，而因此丢掉性命却又十分不值，只好痛下决心接受誓约，即使痊愈后未必杀得了孟神通也尽可同归于尽，总算没枉死敌手，只是厉胜男那繁复精密的心思又岂是他所能洞悉呢？

大概是耳闻“毒手疯丐”的乖张孤僻，行事每常出人意表，而且所学承自毒龙尊者，非名门正派的武学，正是助她成事的人选，原来乔北溟败于张丹枫手下心有不甘，栖身海外苦心孤诣，悟得许多武功绝学，自信能打败张丹枫时将近灯枯油尽，只好留消息给厉家后人，让他们替自己遂此心愿，金世遗的武功门路或许与乔北溟的暗合也未可知。报得了仇固然好，报不了仇也得找个心爱之人同生共死也算不枉此生了，大海茫茫凶险难料，只盼互相扶持之下能找到乔北溟隐居的海岛，这一份心思大概是金世遗万万想不到的，他这特立独行、不拘世俗的脾气正对得上厉胜男胃口，从此那对金世遗二十多年的牵绊一发而不可收拾。

那李沁梅、谷之华自然成了厉胜男的情敌，厉胜男成了金世遗的影子，这连他自己也隐隐约约感觉到了，只不过更恰当地说，厉胜男正是以前的金世遗，乖戾怪异，行事邪妖难以捉摸，在这方面厉胜男可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离崂山上清宫赴海之约还有三个月，厉胜男却千方百计要阻断李沁梅、谷之华与金世遗的来往，在往崂山途中诡计迭出，骗得李沁梅走了一段冤枉路，还易容假扮想吓走谷之华。一个光明磊落，一个妖风邪气，金世遗深深想念谷之华，却又不得不履行诺言，或许他不该接受厉胜男的救命之恩，可是求生之念乃人之常情，或许他又该移恋厉胜男，只是他又不甘回归以前的样子，只有谷之华能带给他永不消亡的光明。

此番出海，金世遗记起了师父日记中的遗言，说是隐居的蛇岛上有一火山口行将喷发，如若不与遏制，恐怕会贻害沿海居民。虽说毒龙尊者的解救方法不合科学，甚至于好心办坏事，但金世遗的用心和作为却是堪当侠义风范的。知道火山爆发在即，不顾生命危险凛遵师父所说，穿着防火的石棉衣直入火山口挖掘引水道，想通过海水将火山的热度扑灭。厉胜男固然不理解他，而被迫助手此事的四个邪派妖人更是含恨埋怨，只是身中剧毒，须赖解药医治方才忍气吞声。金世遗对师父遗命当然是言听计从，只是他若非顾念沿海百姓安危，那断断不会犯此大险，还以此为乐、引为至傲，足见金世遗也是以救助百姓为念的。

只不过孟神通尾随而至，而火山的提前爆发都使金世遗的计划夭折，两人没命地奔逃，正是患难见真情，厉胜男自不用说，出海以来就将她的世遗哥放在第一位，服侍他饭菜、洗衣，在日常生活上照顾得样样体贴，平时温柔解人、笑靥娇媚，不惧生死帮着金世遗消弭与己无关的祸患，及至自己

《云海玉弓缘》

怒海浮沉也不愿拖累金世遗为她丧命，屡屡劝他自保性命。金世遗呢，他行事不循常理，更无责任要保得厉胜男性命安全，况且胜男若死，他亦可脱离誓约的束缚，只是金世遗平生最重言诺，凡事绝不轻许，一旦许诺，必定矢志完成，遇到危险更不会忘恩负义，宁可与厉胜男同死也不愿独生，竭尽全力方才保住二人性命。

为那乔北溟的武功秘笈两人可谓风波渡劫、饱经忧患，最后更是给厉胜男带去丧亲之痛，连甫经相认的在世亲人也惨遭孟神通毒手。在乔北溟存放秘笈的海岛上，住着厉家后人厉盼归和他的母亲，根据重重线索辛辛苦苦终于找到了乔北溟秘笈，却发现孟神通挟持了厉盼归母亲的性命，混战之中厉盼归母子均死于孟神通手下，而乔北溟的武功秘笈也被孟神通撕去了一半。厉胜男痛心疾首，厉家43口人命已枉死孟神通手下，想不到在海外孤岛上的亲人同样逃不出孟神通的毒手，厉胜男身边的亲人一个一个地离去，只余下她一人背负着沉重的家族深仇大恨，心中悲苦，不住地啼泪以至双目盈血，当真悲惨已极。面对手中那半部秘笈，金世遗心中就涌起一股激愤，真想一把撕碎，我读到这里当真是与金世遗一般心情，只觉这武功秘笈害人害己，连唯一的亲人也毫不留情地从厉胜男身边夺走。

两人相依为命，厉胜男更是楚楚可怜，已将金世遗视为唯一的亲人，他们曾在厉盼归母子的要求下拜堂成亲，因为厉家关于乔北溟师祖的消息是决不允许外泄的，金世遗被迫无奈，只能与厉胜男做一对假夫妻。在孤岛潜心研学三年，金世遗武功已臻化境，而厉胜男也是远胜唐经天等一流高手，终于重履故土，誓要报得家仇族恨。

中原武林已是腥风血雨、战云密布，孟神通从没放弃过称霸武林的野心，苦练三年出关，到各门各派下帖挑衅，滥杀武林人士示威，正式向武林公认的第一高手唐晓澜宣战，一场正邪之争的大决斗山雨欲来。

趁孟神通正全力与金光大师比拼内力之时，厉胜男施放毒雾金针火焰弹，炸裂开来，却丝毫伤不到孟神通半分，孟神通功力确已臻绝顶化境，轻轻一弹便将突袭而至的厉胜男迫开数丈之远。一试之下自知功力远远不足，只好一闪避开，暂退另作打算。报仇不成，唯一的好处就是还可以拴住金世遗的人。

在那花前月下、暖风凉夜的溶洞中，金世遗正自不顾一切地向谷之华表白心迹，诉说三年以来囿居海外的相思之苦，只日夜想念着和她团聚。然而谷之华正伤心生父不恤父女之情，一意孤行要与天下武林作对，自己身遭师门遗弃，又为生父所不容，落得个两面不是人的境况，正是谷之华万念俱灰、伤心欲绝的时候，如何还有心思考虑儿女之情。偏偏金世遗选在这个时候表明爱意，谷之华若是接受了只觉是拖累爱人，又知纯真可爱的李沁梅同样痴恋着金世遗，与其成为他人的阻碍，不如主动放手退出纠缠，让大家各自欢喜，让生父的罪孽都由自己来承担，在身世落魄无依之时，谷之华却显示出博大的胸怀，舍己为人，正与厉胜男如痴如狂地追求个人爱情的态度截然相反。

谷之华坚决离开，金世遗依依不舍，连忙追出洞口，却在一瞥眼间，惊恐地发现厉胜男坐倒在地，嘴角沁出血丝，面部扭曲，脸色苍白，显然受伤沉重痛苦之极，金世遗万万料想不到厉胜男凭借着宝甲宝剑，趁危而入，依然报不了仇反遭孟神通所伤。想追上谷之华的脚步硬生生定在当地，他丢不下重伤倾危的厉胜男，他坚决的爱意依然挣脱不了承诺的束缚，更何况三年以来一起在孤岛研习武学，纵然以礼相待，没有夫妻情分也少不了兄妹之间的深情厚谊，那感觉直如厉胜男就是他的亲人。也罢，救人刻不容缓，他与谷之华的事情以后还有机会。

走近厉胜男一摸她经脉，金世遗顿时惊愕不已，更是气恼万分，原来厉胜男并非孟神通打伤，而是自残三焦经脉，轻则全身残废，重则咳血而亡，目的自是为了挽留金世遗。厉胜男行事之邪当真难以捉摸，但也可看出她用情至深，那是她搭上性命赌金世遗的一个承诺、一缕情意，如果金世遗置之不顾，厉胜男无人治伤，只怕要成废人命丧荒山。厉胜男固然赌气，恼恨金世遗对谷之华念念不忘，然而她对爱情的执着和控制欲却逐步引她走向一个悲剧。她想牢牢地拴住金世遗，一方面是为了她的爱，另一方面她是希望能与金世遗一起光大厉家门楣，将乔师祖的武功名扬当世，称雄天下，并将天山派打败，因为天山派始祖霍天都曾得张丹枫指点，一雪三百年前乔师祖败于张丹枫手下的一剑之仇，这是乔北溟的遗愿，也是厉胜男的目标，厉家多年的屈辱必须她这个遗孤来洗刷，多年的使命也须她这唯一的后人来完成。

厉胜男打得好如意算盘，只是金世遗心中踟蹰，种种恩怨总是纠葛不明，对厉胜男是爱是怨，亦怜亦恶，若即若离，曾经我行我素、独来独往的毒手疯丐竟感到左右为难、进退维谷，一方面他想脱离厉胜男的束缚，与谷之华共谐连理，一方面又为承诺所缚，感她身世凄惨，不忍见她孤苦伶仃，

独自赴难。一边是光明向上的谷之华，总能驱除他心中的幽愤黑暗，给他以温暖的关爱，另一边却是如坠炼狱的厉胜男，似乎无时无刻不在牵扯着他走上永无返途的不归路，那都是偏狭乖戾的情愫。

金世遗似乎浸浴在温柔乡里，像杨过那样女见女爱的情圣梁书里是没有的，能类似地比一比的只能是张无忌，而张无忌更比金世遗多一女。两人都有一女并不喜欢其人，冰川天女爱的是唐经天，杨不悔却爱上殷梨亭；厉胜男似乎兼有赵敏和周芷若的性格特征，既是不顾一切地追求金世遗，也同样拥有自己的野心，结局也似乎是两者的结合；至于像谷之华的，张无忌从来没有主动追求过谁，自然也就没有与之相似的女子了；还有一个李沁梅，则与小昭很相像，都是天真烂漫的小姑娘，一心一意地追随着心爱的人，然而金世遗跟张无忌对待此情的态度却是大不相同。

不用说，张无忌明显是个三心二意的花心男，正应了金庸所言的真实，更像每一个普通人，只是这样一个花心大萝卜还能有N个绝色美女倒贴着去追他，这就不太真实了。而金世遗这样出身连普通人也不如的人，却能在节骨眼上保持得住，像个光明磊落的君子一样坐怀不乱，无愧于心、无责于义，连感情的处理也是一名侠客的风范，就凭这一点也是一个值得敬佩的人物，不似张无忌除了一身超绝的武功，其他方面与普通人一般无异，实在说不上敬佩。都说武侠是成人童话，依我看来，金庸武侠只是男人的幻想，跟童话却不甚搭边，试问童心的纯真，去恶扬善的正义，爱情的生生世世，这种种善向在金书写实的描述下焉能尚存，恶人阴险狡诈，金书里的恶人层出不穷，是一个比一个凶狠，到头来却能善终，段延庆依然能瘸着腿为恶天下，慕容复虽然疯疯癫癫，也还有阿碧和王语嫣照顾残存余生，成昆作恶罄竹难书，最后也不过瞎了一双眼，废了一身武功，诸如萧远山、慕容博、谢逊这些满手血腥、犯下无数人命的亦正亦邪之人最后出家圆空也能逃得仇杀追命。至于韦小宝的一夫七妻更是彻底颠覆了侠义的概念，完全是一部描写古代官场打滚的小说，去童话意旨远矣。

相反地，梁书则可说是成人童话的典范，固然有成人之间的勾心斗角、腹诽暗杀、霸图壑欲，随时都有邪恶的反派人物竭尽权谋手段为害作恶，但更重要的是那颗存正去恶、除魔逐妖的善良童心，对他人的谅解，对好友的挚爱，对正义的信仰以及对爱情的忠贞，最后则善有善报恶有恶果，大团圆欢乐结局，各得美满归宿，这些才是童话的因素，这样的故事才给人以童话般美好的绮念。

小昭千求万赖，张无忌推辞不过，只好携她同赴海外之险，只是让一个方才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冒险登舟，如若出了意外，张无忌能心安无愧么？温香软玉是男人都会想要，只是一颗心能担待得起这份多情么？相似的经历金世遗选择了坚决的回避，三年之前李沁梅为了他下天山，历尽艰险，金世遗本想见她一面，劝她回去，但因厉胜男诡计阻绝他们相见，两人并未相见。三年之后，李沁梅依旧伤心金世遗音讯全无，只从鱼腹拾得他的拐剑，正是凶多吉少的意象，而对钟展师兄的一片脉脉深情始终婉转拒绝。

如今金世遗终于见到了李沁梅，只是李在明他在暗罢了，知钟展痴恋李沁梅，感喟有负她一片真情，只能暗地里撮合她与钟展的情缘。这次与他暗助江南在邹绛霞面前大出威风不同，即使江南知是他金世遗亦无大碍，因为邹绛霞只心恋江南，得他撮合美事更会心怀感激。但若被李沁梅知道这牵红线的月老是她敬爱的金世遗，结果只会适得其反，不但不会爱上钟展，进一步的只会继续痴痴追寻那尚在人世的世遗哥哥。也多亏厉胜男的精妙安排，否则金世遗费尽心机也难能不露痕迹而助成美事，相比张无忌，金世遗非但没有拖累李沁梅，反而帮她成就一段美好姻缘，让心爱自己的女人归依他方的幸福，这份博大真诚的胸怀是张无忌远远不及的。

虽然金世遗从来只把李沁梅当妹妹，但在厉胜男眼里，任何亲近金世遗的女人都会被视作情敌，她强烈的控制欲不允许任何人来分享她的金世遗，她对爱执着，也只许她爱的人心里唯有她一个。其实她和金世遗谁都不可能服从谁的意志，他们都是打从最孤苦无依的境遇中独行独是过来的，心中对自尊自立的渴望比一般人都强，他们能在困苦的逆境中相依为命，但得到充分的自由之后都不会依从谁的追求去追随对方，因为他们各自心中都有长久以来郁郁不得实现的理想。

金世遗明白这层关系，他与她是不可能殊途同归的，故而准备随时放手，各奔东西，唯一的依恋是三年来同甘共苦的情感，金世遗渴望人世间温暖的真情，作为好友的身份，曾想劝说她放弃不切实际的野心，只是金世遗太明白厉胜男的为人了，那是没有用的。如果厉胜男愿意为金世遗改变自己，放弃她的野心，或许假以时日，再相处一段时间，等到报了大仇，金世遗会真地爱上她，又或许不会，金世遗的心是何等坚决，从来不会拖泥带水，在海上的那段日子，厉胜男早已三番四次地表明自己的情意，金世遗心里明白却始终无动于衷，任多少的甜言蜜语也改变不了金世遗对谷之华的绵绵思念，爱是无价的，难道还能拿什么来换得无价的爱？即使厉胜男为他改变也不能，难道拿这个当条件去立下另一个承诺，彻底拴住他的人？或许正因为厉胜男看透了金世遗的为人，所以才用强迫的手段

逼令金世遗留在身边，无论如何也要分裂金世遗和谷之华的关系。

假若金世遗放弃自己的追求，我想即使他有心引厉胜男走上正途，他也是有心无力的，最终反而为厉胜男拖入泥泞、永陷沼泽。厉胜男是任谁也改变不了，她只为自己的目的而活，讨好金世遗是为了得到他的心，她可以行侠仗义，这似乎得益于金世遗的感召，只是在大事的决断上他依然阻止不了厉胜男狠辣的手段。在江湖败类云中现家中，厉胜男连下五记杀手取人性命，云中现、柳三春、万应常三人欺善怕恶、勾结官府、暗害同道，自然是罪有应得的，只是他家中的管家和徒弟罪不至死，取他们性命有违侠义，更何况金世遗事先答应饶他们三人性命，而厉胜男出其不意地连施杀手，这无疑是对金世遗的极大藐视，一个事关性命的承诺无端自破，这已经犯禁他的存身立命之道了。既滥杀无辜，又违反道义，金世遗向以有理有据的作风为傲，饶是他脾气再好也禁不住大怒非常，这份不问是非的妖邪之气叫金世遗如何不感心寒呢？在厉胜男身边就如同坠入无尽的黑暗，连个人的决定也免不了受其左右，这样的感觉金世遗是再明白不过了。

越是感受到厉胜男的妖风邪气，他就越向往谷之华光风霁月的明亮气息，金世遗对谷之华的依恋总是在厉胜男的反衬下变得越加强烈。厉胜男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金世遗是没有什么心思能瞒得过她的，金世遗竟在她受伤的时候打听谷之华的消息，她忍无可忍，或许是黔驴技穷，或许是被逼无奈，她本想留住他的心，现在只能转移目标，让第三者死心了。

厉胜男性格中的凶戾终于暴露无遗，或许是一时愤恨，或许是隐藏行踪，她残忍杀害了一对善良的老夫老妻，秘密前往襄阳。金世遗并没有违背誓言，他不是离开厉胜男，而是打探消息，是厉胜男先离开他，而非他抛弃厉胜男。只见横尸地上的老夫老妻，悲剧已经造成，两人之间的路已是越走越远，冥冥中注定他们再无复合的希望。

厉胜男先一步找到了谷之华，只斩钉截铁地说了一句，便叫她伤心欲绝，以死断然斥退了金世遗的辩解。厉胜男将孤岛上两人奉旨成婚的事情说了出来，好让谷之华对金世遗彻底死心。这分明是要强行束缚金世遗，用假婚姻的名义逼迫他一生一世只能爱自己一个。厉家秘密是不容外泄的，当时不是成亲就是身死，金世遗迫于无奈，只能行此缓兵之计，名义上是夫妻，实地里早已结拜成兄妹，两人之间从无越礼之举，他这样做光明磊落，对谷之华是的确的一片真心的。但两人已行拜堂成亲之礼也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厉胜男以此要挟却是一番歪理，金世遗待要否认也是百口莫辩。

诬赖自己也是情有可原，毕竟出于一片真心爱意，金世遗再多责备也早已溶于她的柔情蜜意之中了，但残杀无辜实是天理难容，更何况是一对善良无助的老夫老妻，对受伤的厉胜男关怀备至，如此恩将仇报，饶是金世遗对她一再容忍也禁不住勃然大怒，狠狠地掌掴了厉胜男一个耳光。按说金世遗没理由为此大感愤慨，毕竟他与老夫老妻只是萍水相逢、无亲无故，可他早已不是昔日的“毒手疯丐”，而是持正守道、珍视人情的浪游侠客，眼中容不得此等恶行。

一个耳光！厉胜男虽然不是娇生惯养，但也没有受过这样的屈辱，“金世遗，你好，你好……你好狠呀！我就是死了，也要叫你一世不得安乐！”丢下这句狠毒的咒怨掩面就跑，只待来日要他十倍偿还的机会。

金世遗一时冲动，半晌方才醒悟过来，只觉痛心疾首，他不该打她的，他怎能打她呢？他打她就像狠狠的一拳击在自己的心口，打疼了她的脸，也伤了自己的心。顿时一片茫然，迷惘之中感到的是悠悠不尽的自责和怜惜，他气走了她才发现自己对她的依恋，才发觉自己对她那超乎兄妹的感情，究竟何去何从，金世遗是再也理不清了。他的感情虽然迷失，但他的理智还在，理性强于感性，却帮他下了决心，他喜欢谷之华，渴求那温暖向上的阳光气息，他要追求谷之华，洗涤心中那阴晦邪恶的毒质。

谷之华能谅解金世遗的做法，也宽宥他的处事，她自然听得出金世遗对她的用心，只是女子敏感的心思也听出了他心底不肯承认的秘密。父亲孟神通欠了武林同道一身血债，将来如何自处正自苦恼，身世乖蹇未得解决，又谈何儿女私情呢？何况父亲杀害厉家43口人，如今若再夺走厉胜男的情郎，她是于心有愧，怎能心安？最重要的是，她已经听出金世遗对厉胜男的一番情意，肯为厉胜男不辞生死赴汤蹈海，足证其心，她又如何能接受金世遗的表白呢？谷之华将父亲那半部乔北溟的武功秘笈交给金世遗，也好稍赎父愆，只是金世遗的心，她暂时不能接纳了。

孟神通带着满腔野心与天下第一高手唐晓澜一决雌雄，最终不敌重伤，厉胜男趁机手刃仇首，终于得雪大恨，金世遗守护她直至此时也算是功德圆满，不失承诺，又将余下的半部乔北溟秘笈交还给她，从此两人之间再无牵绊，决意割断这纠缠不清的爱恨情仇。

但厉胜男心有不甘，金世遗分明是要摆脱她，她一直冀望能与金世遗合练双修，成为称霸天下

《云海玉弓缘》

的武林伉俪。想到同生共死的三年患难依然敌不过仇人女儿的数面之缘，厉胜男就心怀愤恨，怨毒之情油然而生，“好，好！你走吧！总有一天，我要你跑回来，跪在我的面前，向我哀求！”她要的东西没人能抢走，她要的人也没可能脱离她。三个月之后，曹锦儿已死，谷之华接任邙山派掌门人，接到了她父亲的首级，立时身中剧毒、全身瘫痪，正是厉胜男施的毒手，向金世遗报复，让他一世不得安心，只能向她乞怜哀求。

为了取得解药，金世遗翻山渡水，走遍天涯海角寻觅厉胜男的踪迹，然而厉胜男似乎消失了一般毫无音讯，转眼间两年过去了，谷之华病入膏肓、命在顷刻，金世遗独自飘零，不知何日方是尽头。

金世遗找不到结果，钟展则熬来了佳缘，李沁梅终于答应了他的求婚，是日正在天山上摆酒设宴，行结婚之礼。正值婚宴大喜之时，厉胜男却不请自来，行孟神通故事，要向天下公认的第一高手唐晓澜挑战，决出当今武林至尊。

一场惊天动地的声明性命之争，厉胜男竭尽全力，咳了三口血，终于射出了可以一举击毙唐晓澜的一箭，然而一个人横身挡开了这决定胜负的关键一箭。

金世遗终于不得不现身了，他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救命恩人惨死箭下，他本希望能私下解决问题，然而还是给厉胜男逼了出来。

厉胜男早就料到金世遗躲在人群中，他不愿露面，她偏要他现脸，为的就是当众给他难堪！那一掌之辱，她紧记在心，现在就要兑现她的怨咒，“总有一天，我要你跑回来，跪在我的面前，向我哀求！”

金世遗顿时惊愕住了，没想到厉胜男如此绝情，竟用尽手段折辱他，看那冷酷的神色木然的表情，完全不恤半点情分，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了。天生傲骨的金世遗从来没有怕过谁，从来不会受人要挟，更从来没有求过谁，就算性命不要也不稀罕别人的救命之恩，当初他誓死不上天山求医，为的就是争一口气，金世遗心中极端的自尊自傲容不得任何人的藐视轻忽。然而现在厉胜男竟要他跪在她面前屈膝哀求！这无疑是对金世遗极大的侮辱，对于宁死不屈的人而言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但金世遗没得选择，自己的命可以不要，但因为自己而连累到平生最敬爱的谷之华，再倔强的膝盖也不得不屈下，不管天下英雄如何非议，那救命的解药必须要取到手的。金世遗忍着痛苦，在天下英雄瞩目之中，双膝一弯，身躯一矮，就要跪倒在厉胜男面前。

“男儿膝下有黄金”，厉胜男挥袖一卷，在金世遗将跪未跪之时将他扶了起来，挽救了这一跪之辱。厉胜男终究顾着几分情面，没有把事情做绝，金世遗大感欣慰，只望她能赐予解药，成全活命之恩。然而厉胜男依旧没有半点交出解药的意思，那一掌之辱算是揭过了，但要取得解药，金世遗还须备办一件事情。

这解药涉及厉家不传之秘，外人不可得知，只许亲人相授。金世遗顿时心中茫然、一片凌乱，只听得厉胜男似是自言自语：“我自小就不信命运，我想要的东西一定要拿到，我想办的事情一定要办到，即算是命中注定，我也一定要尽力挽回！”她要金世遗娶她为妻，任何人都不能抗拒，他金世遗更得一定照办。金世遗知道势所不免，只无奈地缓缓走向李沁梅，他将这些年来收集到的珍奇玩意都送给了李沁梅，权当今天给她贺喜的礼物，对这位纯真无邪的妹妹，金世遗满腔的关怀之情都融入手中的一捧匣子了。只是他送贺礼，也是请喜酒，他要借这满场的既成之物举行他与厉胜男的婚礼。

金世遗行如厉胜男手中的提线木偶，面无表情地请众人入座观礼，与厉胜男步向礼堂，行礼成婚，一切都显得那么麻木僵硬，在鲜明的对照下又是何等的滑稽不堪，新郎是一身沾满了泥尘的破烂衣服，而新娘一袭仙袂飘飘的白丝轻罗娉婷袅袅、美丽动人。在夫妻对拜之中，金世遗不可避免地见到厉胜男那凄美冷艳的丽容，只觉一片凛寒沁入心底，不禁心悸。

金世遗一心想得到解药，只求救得谷之华，便要自杀，从来没有人能强迫他做任何事，如今被厉胜男强迫行婚，在天下英雄眼前颜面尽失，以后难道还要在厉胜男身边屈膝奴容，卑微事妻？这番耻辱金世遗绝不甘受，只有自尽一途方能解脱。只是出乎他意料，厉胜男一改先前洋洋自得的神色，在两人独对之中却是柔目相盼、轻声暗叹，掩藏不住的却是一脸幽怨的眼光，对那段在孤岛上朝夕相对的日子既是想念又是向往，只盼那美好的三年长此以往。过去的已不复返，将来的几无可望，她求金世遗能依她三件事：其一希望他能与谷之华结百年好合；其二好好地活下去；其三勤研武学，成就一名超前绝后的武学大师。

这简直就是金世遗一生的心愿，厉胜男可谓看穿了他的心思，连他自杀的念头也想到了，只是闹得如今这般田地，这些话说来又有何意义呢？解药未到手，金世遗只能假言答应。

《云海玉弓缘》

“你过来，让我再看你一眼，啊，让我亲一亲你！”听到厉胜男这个要求，金世遗情不自禁地亲了她一下，刹那间，厉胜男眼角眉梢尽是笑意，活像一朵娇艳欲滴的玫瑰欣欣盛放，又听得她低声轻唤：“世遗，你其实也是爱我的啊！”突然笑容收敛，这盛放的玫瑰顷刻之间便枯萎了！

原来厉胜男与唐晓澜比拼武功，连用三次“天魔解体大法”，全身早已精血败坏，只仗着邪门内功支撑一口气，如今心事一了，顿时真气涣散、玉殒香消。金世遗即时惊恐起来，大哭不已，他没想到厉胜男会一时间就没了气息，只觉痛心疾首，面对着厉胜男瞩目的玉容，不自觉地又吻了下去，前一刻他还在想尽办法地骗她解药，这一刻他手中抱着的却是一具再也听不到他说话的尸体了，心中无尽的悔恨只能从他的大哭大喊中宣泄出来。

凭借厉胜男给他的解药，金世遗终于救回谷之华，他曾经日思夜想地要娶为妻子的人就在他眼前，正等着与他相喜同悦的一刻，然而金世遗只有一脸深沉的悲痛，他心中再也装不下谁的爱意，对厉胜男的怀念已充塞了他全部的思想，一重又一重悠长的愧疚和绵绵不绝的疼惜正撞击着他的心坎，就像墓碑上的那几个字正在给他的心头打上烙印：爱妻厉胜男。

厉胜男的死让她得偿所愿，她生前想要的一切终于在她死后都达成了，要在武林之中重振厉家声威，她做到了，要替乔师祖击败张丹枫的后人，她也做到了，得到金世遗的爱，在她临死的那一刻她已经深切地感受到了。厉胜男一生悲苦，无亲无故，作为一个无依无靠的女子，行走江湖不得不处处提防，极尽权谋诡计以保自身，那怨毒猜疑的心思也是其来有因。只是随之而来，对一切事物强烈的控制欲，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心态也造成了她的悲剧，宁愿死也要实现自己的追求，她无憾地逝去，却留给别人无尽的遗憾。

厉胜男成功了，却留给金世遗一生的悔恨，其实整个过程最痛苦的应该是金世遗，他爱谷之华，却摆脱不了对厉胜男的承诺，尽管谷之华三番几次都拒绝了他，但他始终向往光明温暖的气息，憧憬的是谷之华阳光般和煦的关爱，而非厉胜男那般偏激狭隘的思想，这让他欲爱不敢，因为他怕变回以前的样子，给他的影子拖向冷暗无光的深渊。其实他的心早已被厉胜男的痴情所感化了，只是太多太多的理由让他一直逃避这个想法，他没有办法制止得住厉胜男的恶毒凶狠、狂图野心。她杀害了一对善良的老夫妻，还毒死了两个邛山派弟子，这份罪孽是金世遗所不能容忍的，他早已不是昔日的他，能够对世间残暴不仁的事情冷眼旁观、幸灾乐祸，在珠穆朗玛峰上，他脱胎换骨，心志已彻底地转变，喜欢偏护武林正道，而非一味荒诞不经地戏弄他人。结果这份爱只能一直藏于心底，只是当他醒悟过来的时候，早已物是人非万事休，满腔的爱意空付一缕香魂，抱着她的尸身缅怀心底的柔情蜜意。

为了不辜负厉胜男的情意，他没有与谷之华结婚，而是浪迹江湖又孤独飘零了二十个春秋，直至年近五十，方才偕同谷之华归隐海外孤岛。虚度廿年风华，彼此虽远隔重山，究是心心相知。为了等待金世遗回心转意，谷之华无怨无悔地苦守二十年青春岁月，而金世遗自苦自伤，一直深受感情上的折磨。只是想起厉胜男的临终嘱托，希望他与谷之华能成眷属，金世遗也不禁思念起谷之华来了，感叹谷之华的一片深情厚意，金世遗觉得不应抱着遗憾终老此生，既辜负了谷之华，也对不起厉胜男，更折磨了自己的情感。

源于对爱情的责任、厉胜男的谆谆嘱咐以及情感的归宿，海外仙山偕故侣，中年鸳鸯别情虑，忆昔洞房凄迷泪，方得今朝相偎语。

34、不喜欢林峰啊！！

35、啊~~我记起来了。哈哈，感觉好像很久没看见你了。

36、厉胜男绝对是我喜欢的类型

37、读结尾时哭了

38、为厉胜男给4星

39、

出于对武侠电视剧的好感，我第一次看梁羽生的书，竟是这一部《云海玉弓缘》，着实有幸。

目录早已震慑到我了，每一章回都细细用了上下两联把情节串起来，而且非常切合，挑不出毛病，可见作者功力之深。

今日细细读完，非常的喜欢小说里面呈现的一种江湖氛围，让人不自觉的投入进里面的世界，仿佛人物便是你身边的人，说出的话是非常符合人物性格的，招式也非常明了。比如正派的武功招式名都是非常的美丽和柔和的，什么天女散花，冰川剑法都是带着一定的意象的，而邪派的必定是带着邪

《云海玉弓缘》

气的，什么修罗阴煞功，天罗步等等，看了让人赞不绝口。

此外，我今晚没有想到，梁羽生的笔锋如此犀利，仿佛句句都是有顿有停，情节跌宕起伏，不到最后一刻，你永远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所以每每看到一章后面的“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的说书状，便会赞同的笑一下，然后不自觉地看下去。

这一部小说的人物，我突然懊恼电视剧的主角终究是不大契合我心目中的人物的。就犹如古龙先生的《大人物》实在不该找李心洁和谢霆锋来演绎那样。所以说，小说的魅力还是很大的，就一句简单的“塑像微微露出忧伤的神色”，这一点电脑技术也不能如此感性化的把这份感觉呈现出来。

我非常喜欢厉胜男这个角色，她心狠手辣，却是为了爱情付出了她全部身心。她背负仇恨，拥有极大的野心，却为了一个金世遗甘愿自伤，以求留下他。我欣赏她的真心，小算盘也是打得非常厉害的，连金世遗也是惧怕她。要知道，金世遗早已对她下了定义，是一个躲也躲不了的债主。

这个世界上她就只爱金世遗，别的人她不想管，也不愿在意，撒谎也是必然的事情。她就算野心大，也是希望和金世遗一起去实现。这样的女子，却也是值得怜惜的。

金世遗不爱吗？倒也是爱的，却是到厉胜男死了才意识到，最后予以她妻子名分，只能孤独终老。其实对于谷之华的一份情谊，宛如是对红颜知己般，舍不得伤害，也舍不得离开，却不适合相守一辈子。只怪英雄多是多情之人，与谁在一起，就不自觉想到另一个人的身影。李沁梅的一往情深虽最终得以托付一个可靠之人，可谷之华的爱又何以为报呢？真是可叹。

而谷之华的身世也是一段让人难以抉择的矛盾。自己的亲生父亲是人皆讨伐的魔头，而自己糊里糊涂得知身世，却犹如徒增烦恼，一生都无法排解，唯有金世遗让她觉得可以依靠。一个正派之人，如果有邪派的血统，也会被逼入困境吧？可偏偏金世遗没有抛下她，甚至一直以为自己是爱她的，于是便是一场“各自相思各自伤”的戏，没有落寞，唯有死亡才能带来结局吧。

整部小说，没有直接切入主角，而是引出一个重要的配角来暗示男主角的厉害，江湖的血雨腥风，人人听到男主角的绰号都不禁变色，着实把那种心情描绘得淋漓尽致，令人也很翘首男主角是何许人也。最后引出的男主角，性格之怪，却是一副隐秘在冷漠下的软心肠，也未必不是英雄。要说武功之高，也许他并不是最了得的，可是他却有着大智慧和分寸。

最赞的应该是打斗场面吧。如一同学所说，很难相信那一招一式仿佛是真实场景，在你眼前历数播放，擒，扑，旋，鞭的动作并非如出一辙，武功之强，有时候寄托于外物表达，像金刚掌，一掌压住时，周围树木皆被震裂，而男主角纹丝不动，暗示了男主角武功自不在对方之下。有时候寄托于招式描写，江南的三脚猫功夫却能够的躲避那么多敌手，每一次都给人新鲜感和生动感。而且有些很直观地铺陈打斗场面，有些却又是汲取一些人物的心理描述，都是非常到位的。

唯一有点不足的，就是那幅弯弓射箭画最后不过是一个媒介，倒没有我期待那样显示出一份高潮的威力。还有结局，最后金世遗意识到自己真正爱的人是厉胜男的转变太快，让我觉得作者也是欣赏厉胜男的，以一死成全她的爱。如若她不死，她是注定不会赢得金世遗的心的。

恰如最后“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罢了。

-----莫言

40、厉胜男也真是不容易。。。

《云海玉弓缘》

41、这本书没什么印象了，看起来是绝学！

42、嗯 你写出了我的感受 想起厉胜男就心里堵得慌

43、梁先生的代表作之一，最近重读，只感觉天地图书的印刷真是错漏百出。

44、20160322-20160324.大好春光，窝在桌前看书、看累在太阳下伸个懒腰，那种感觉最惬意了。梁羽生的武侠也很有意思，武打场面的文字很精彩，而且挖坑肯埋的作风还是很地道~

45、越看你这样说，想起电视里的一幕幕就越觉得难受。

46、大爱金世遗！好吧，这也是一个夹杂在两个女人中间的理所应当令我讨厌的男人，但是厉胜男虽然很可爱但是也太狠了，对人对己都不是一般的狠啊。而且居然从家里翻出了半册老版的，才知道老头子其实也喜欢过武侠的啊

47、梁羽生先生笔下有两个最感人至深的故事。一是张丹枫和云蕾，一是金世遗和厉胜男。有人说，前者是喜剧，后者却是大大的悲剧！

最先看的是《萍踪侠影录》，对于云蕾和张丹枫最后走到一起自是欢喜的！之后，看过了《云海玉弓缘》，对厉胜男是敬佩，感慨和悲痛，还有一份深深之喜欢，因为她有我敬佩的独立特性，还有那从眼睛里透出的明亮，让我心中顿时有一道闪光划过。对金世遗没有怨恨，却是叹其以前为何不早明白心中那一深处的爱恋，对谷的只是敬仰，难道真是木讷？错，而是害怕世俗的眼光！

厉胜男，人如其名，胜过很多男子，她是一朵带刺的玫瑰，冷傲于世，不同于我们所熟悉的那些武侠中的女性角色，是一个在人格和精神上完全独立的女性形象，有自己的空间和追求的东西，也不乏真情和痴情，还有调皮，任性！

很多人看过这本书后是不喜欢厉胜男的，大多会喜欢出身名门正派的谷之华，谷是金世遗心中完美的妻子人选，大气，貌美，武功高强，就是现在挑谷之人肯定也是多如过江之鲫！家族的仇恨，祖先的荣誉，自己的爱情从她遇到金世遗的那一刻起就不得不依靠她自己的近乎绝望的挣扎来完成。孟神通何等的神通广大，心狠手辣，何况还有一个擅长用毒的西门牧野，恐怕任何人面对这样的仇人都很难有信心；祖先的对头竟是惊艳绝才的张丹枫，以乔北溟的天纵之才尚且两战皆负，逃亡海外，何况是身为孤女的厉胜男；虽有家族的藏宝图，但厉家十余代人均是无功而返；家仇和荣誉可以暂且缓缓，那爱情呢，她的情敌是吕门高徒，而且在厉胜男与谷之华的较量中，我们在整部书中找不出第三个支持者（那两个是不知内情的厉盼归母子），连金世遗自己都不敢承认自己心中深处对厉胜男感情。然而我却为厉所感染，喜欢她的调皮，任性，独立特性：

喜欢胜男在每次戏弄了金世遗之后，得意地大笑。（金世遗一生戏弄别人无数，却偏偏每次都栽在厉胜男的手上，所谓一物降一物吧。）

喜欢胜男笑着说：“我自生以来，没做过什么大恶事，也没做过什么好事，这次若能够稍稍助你一臂之力，挽回这场浩劫，死了也值得了。”（尚未报家族之仇，胜男便能说出这番话。可见她已然决定今生今世无论生还是死都与金世遗不分离。）

喜欢胜男双颊泛红，娇羞无限、含情脉脉的说：“叔叔，他（金世遗）是你的侄女婿呀！”（虽被很多人成为心狠手辣的妖女，在她的爱情面前胜男还是纯真的一个小女子）。

喜欢胜男冷冷的说：“我自小就不相信命运，我想要的东西一定要拿到，我想办的事情一定要办到，就算是命中注定，我也一定要尽力挽回！”这就是一个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的，让人钦佩的，真实的厉胜男。

喜欢在胜男死前她对金世遗说过的那三个心愿：“世遗，我知道你喜欢谷姐姐，我也愿意你们两人有个好结果。只希望你将来在鸳鸯枕畔，花前月下，能偶然得想我一下，想起曾经有过一个非常爱你的人，那，我就、我就会感激你不尽了！”“世遗，答应我，我要你好好保重自己，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要泰然处之，你答应我吗？”“世遗，我还盼你在武学上更下苦功，你将来会成为一位超越前人的武学大师的，我曾经是你的妻子，到你成功之日，不论我在什么地方，我也会同你一样高兴的。”

还有那红烛高堂地新房中，当厉胜男说出那句“你过来，让我再看你一眼，啊，让我亲一亲你！”，霎那间，厉胜男的眼角眉梢，都充满了笑意。便似一朵盛开的玫瑰，她低声说道：“世遗，你其实也是爱我的啊！”突然笑容收敛，盛开的玫瑰顷刻之间便枯萎了。“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凄美被她演绎地淋漓尽致！（看到这时，我已经痛彻心扉，泪流满面了）！

我看过那多多的小说，就是在金庸先生的书中我也没找到一个能让我这样感慨的女子！“我本楚狂人，风歌笑孔丘”，厉胜男，一个如此独特的女子，一个敢与天斗，地斗的女子，一个有着纯真与野性结合的女子，一个调皮和任性的女子，一个被当时武林称之为妖女的女子，当她终是为维护金世遗倒在其怀中，白衣被血染红，如雪中傲然之红梅时，朵朵盛开，有谁不为其叹息，流泪！

有人评论厉是金的影子，有金世遗的地方必有厉胜男，可是金有何尝不是厉的影子了？文末那拉长的影子，金世遗总觉得是厉胜男在追随他，但心里，

《云海玉弓缘》

却不的不明白是在追随着她！ 我们想象的金世遗应是数十年后，立在厉胜男的墓碑前吟道“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想起对胜男生前死后的爱恨情仇，“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金每每自比大海，而厉则像冷傲的孤月，在希望与失望，痛苦与欢乐之间，品味爱情的滋味“沧海月明珠有泪，蓝天日暖玉生烟”；看着拉长的身影，仿佛又见到了生生死死都摆脱不了的厉胜男，“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虽然在以后的《冰河洗剑录》里，梁羽生先生居然让金世遗在厉胜男死后20年，摆脱心里厉胜男的影子，娶了谷之华，这是我所不乐的，但有的人说，人有成人之美，何其不乐！是呀，狂如楚人之厉胜男，最后都希望金世遗和谷之华有好结果，我又何必执着！但我心中对厉胜男的那份钦佩，喜爱，感慨，让我不写些什么终是不快的！

48、 云海玉弓缘是梁羽生武侠小说中最令人怀念的。如果要复习梁氏武侠，我会首选这部。

”「天魔解体大法」是邪派中一种与敌偕亡的功夫，那是碰到了敌人比自己高强得多，或者被敌人点了穴道，无法解开的时候，拚着一死，才使用的。「大法」用到尽时，自己的全身经脉固然全部震断，而敌人受这临死的一击，也是无法幸免。”

以上摘自《云海玉弓缘》第27回《青岛末传云外讯 玉钗难绢再生缘》，这里梁羽生对自己独创的天魔解体大法作了完整定义。这恐怕是梁羽生小说中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武功，相比之下，金庸笔下有星宿老怪的化功大法，古龙的邪派人物却想不起太独到的，反而是小李飞刀、西门吹雪有些玄之又玄，相当于金庸的独孤九剑、无名老僧。

正邪区分当然没那么明显，我想天魔解体大法人人都会人人都用。人什么时候会入魔？人什么时候表现得像魔鬼----甚至是即将解体的魔鬼？

人很脆弱，生命脆弱，心理也脆弱。很大部分人都常处于无奈的境地，当无奈趋近于绝望，人的心理防线失守，会陷于愤怒的状态。愤怒是不自主的表现，有些入魔的意思，而狂怒、盛怒，则是解体的表现。人不会喜欢愤怒----除了一些乐于表演愤怒的高手外，他们的愤怒只是剧情需要，收发自如----人发怒是发现事情失去了控制、失去了主动，自我变得渺小，他人或困难变成无边的黑暗笼罩着自己，刹那间来到了地狱，不想变鬼便要成魔，临时提升自己的战斗力，甚至魔鬼解体也要殊死一搏。

所以，如果你当不成正派高手，天魔解体也不妨勤加修炼，理由有几个：

1. 虽然是邪派武功，但终究有助于功力提高。练着练着就不用再跑龙套。
2. 运用得当，往往不需要完全解体。你可以跟主角抢戏了。
3. 有时虚张声势都能出奇制胜。这时你就是邪派影帝。
4. 最后形成终极威慑。恭喜你演技超越正邪，理应获得终身成就奖。
5. 不行就回归吧，天魔解体!!! 同归于尽!!!

49、 别有根芽，不是人间富贵花。

纳兰的这句词，用来形容胜男是再合适不过了。

厉胜男，行事乖张，剑走偏峰，为世人所不容。

世遗与胜男本是同道中人，却不能免俗的走上了侠之大者正义的阳光大道，他的挣扎纠结与逃避，直接造成了二人的悲剧。

胜男，既不是人间富贵花，那便回到来处去吧。

至少还有世遗的悔恨与痛证明你曾来过。

人来世时手无一物，去时也赤条条无牵挂，不留痕迹，惟有生者的惦念可证一二。

从这一点看，胜男的死是亦喜亦悲吧。

50、 你现在倒补起武侠来了，精神可嘉啊。

51、 20年前，我喜欢谷之华，现在喜欢厉胜男。。。有毛病，不是么。

52、 不喜欢厉胜男

53、 结局是解体。曲终人散也不错。

《云海玉弓缘》

54、此书感人，催人泪下。

55、原本叫super tramp

56、梁老最佳之作。厉胜男啊！！

57、第一次看到《云海玉弓缘》的故事源于TVB的电视剧，当时，便被叶璇演的厉胜男深深地迷住了。到了大学，才下了电子书来看。可以说，这是唯一一部让我潸然泪下的武侠小说。并且几乎看一次哭一次。

因为是先看的电视剧，对故事多少有一点粗略的了解（虽然我也知道TVB的编剧一向很极品）看到厉胜男出场的时候，心里又是高兴欢喜又是悲伤。已然知道结局：爱上一个迷糊的男子，本以为是超脱世俗的志同道合者，原也不过是个凡夫俗子。在她死后，唯有知道了她的牺牲之后，才了解到他的心她的心。她的心，纵然是不喜欢，相处了这么久，也当明了。然而，终究是世俗的眼光，最后的理解与悔恨，总显着几分廉价，几分虚假。纵使为她守墓一世又如何？佳人已逝，一切成了云烟，做什么都是枉然。何况，这也没有做到。

人总要失去了，才知道她的好么？才知道自己的感情么？

胜男是否会满足呢？金世遗终究是承认了她的身份，表明了他的心迹，她在他的心里确实是烙下了深深的印记。她要他记得，在这个世上，有一个人，非常、非常地爱他。然而，这一切都是她的死换来的，阴阳相隔，这样的结果可喜么？抑或是可悲。金世遗终于是虚了名，毒手疯丐，也不过是凡人一个，就这一点，他与谷之华倒是般配！

厉胜男爱金世遗，愿意为这份感情付出一切，她无私，旁人却难受。阴阳相隔，便真是没有一丝希望了，叫人低落。

想起金世遗曾经为着谷之华想到自尽，却没有为了胜男殉情，不知对谁的感情深。一世的内心谴责与悔恨算是自我惩罚么？或者殉情也难验真情？不得而知。而后来，他也终于是和谷之华在一起了。对此我始终有一些忿忿。我并不是说他就必须追随胜男而去才公平，或者他不能与他人再谱一段恋情（否则也太不人性化了），只是那个人竟然又是谷之华，多少有一种背叛的感觉。我知道，胜男临死之时也说是他们在一起的，可是，可是，我就觉得生气。她总是幸运的，活着的人总是好的，因为她们总还有希望，总还有机会，饶是金世遗铁了心肠，也还有时间给她水滴石穿。如同林妹妹死后我便见不得宝玉和宝钗亲近，总让人为逝者觉得不值。其实她们倒已放下，就我这一个旁观者很是执着，仿佛一场战争，恨不能替她们争一争输赢。

其实，金世遗若是不喜欢厉胜男，那倒也罢了，不过就是多了一个痴情女子。坏就坏在他爱，并且是这样后知后觉的爱。偏偏是这样的有缘无分，失望之后才知道原来爱一直是在的，可是一回头，早已没了退路，空留回忆，更叫人揪心。

看《云海玉弓缘》，每次都忍不住要掉眼泪。每每看到厉胜男就是心痛，她用尽了自己全部的力气去爱一个人，不管是她在为他心中有自己而感到幸福时，为自以为拴住他见不到谷之华时，或是为他心中只喜欢谷之华而冷落自己伤心时，还是他打了她的那一刻，我都感到深深地难过。

最心痛的是看她快乐，看她为得到金世遗的宠爱而快乐，因为在这快乐之下，是多么大的悲剧。

最心痛的不是金世遗的那一巴掌，而是他为了谷之华甘愿向她下跪道歉，甘愿不顾颜面，甘愿做自己不愿做的事，为着谷之华，竟连赴死的心都生出来了。

女人心痛的不是心爱的男人为了别的女人伤害她，而是他为了别的女人伤害他自己。这是何等的悲伤，哪怕折磨他的是她自己，恐怕也没有一点泄愤的快感，有的只是无尽的伤痛。伤在他身竟比伤在自己身上还痛百倍。

我一直是觉得金世遗是欠厉胜男的，并不仅仅是她对他的痴情，而是因为他也是爱她的。这就好像安倍晴明所说的咒，一旦你回应了，便是结下了咒。爱情就是一种咒，两人就因此而被束缚住了。如果他不爱她，那就是没有束进那咒，或也不成那咒，他也就不欠她，只是她一厢情愿，也就怨不得别人。

偏偏他说他爱她，又偏偏，是在失去她之时才发现。

注定的了，他就是她的一生一世生生世世。而他，终于还是和别人双宿双栖去了。

厉胜男，终于还是一个人。虽然洒脱，却仍旧是悲哀。许多看过这个故事的朋友都说是极喜欢她的，然而，被再多的旁人喜欢有怎样？结局不是她的。。。我不知道梁公究竟偏向谁，他让厉胜男住进了大批读者的心里，却不能和她最爱的人在一起。

《云海玉弓缘》

永远也不能了。

《云海玉弓缘》

精彩书评

1、感觉自己像金世遗，当然是《冰川天女传》中的。愈往后金世遗越被“梁羽生化”，成为梁氏笔下一抓一大把的风流名士。这就像《江湖三女侠》中的吕四娘，样样都完美，反而是最大的不完美。天山系列中主角的武功好像越来越高，还是止在《云海玉弓缘》好。

《云海玉弓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